

# OPTOTECH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340



## 2019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常會時間 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上午9時

常會地點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一號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時間 .....	1
貳、地點 .....	1
參、議程	
一、宣布開會 .....	1
二、報告事項 .....	1
三、承認事項 .....	1
四、討論事項 .....	2
五、臨時動議 .....	3
肆、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7
三、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8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	10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	12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	13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	14
八、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6
九、個體資產負債表 .....	18
十、個體綜合損益表 .....	20
十一、個體權益變動表 .....	21
十二、個體現金流量表 .....	22
十三、盈餘分配表 .....	24
十四、誠信經營守則 .....	25
十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29
十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34
十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36
十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44
十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46
二十、董事競業內容 .....	48
伍、附錄	
一、公司章程 .....	4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53
三、董事持股情形 .....	55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

貳、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一號

參、議程

### 一、宣布開會

### 二、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

(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依 107 年獲利狀況提撥新台幣 108,575,669 元 (11.7%) 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新台幣 36,191,890 元 (3.9%) 作為董事酬勞，前述金額均以現金發放，並與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報告。

說明：

為充分整合集團公司資源、提升經營效益，本公司與持股 100%之子公司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鑫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8 日經雙方董事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簡易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巨鑫公司於合併後消滅，並訂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為合併基準日。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25-33 頁)

### 三、承認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承認。

說明：

1、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8-23 頁)

2、謹將上開書表，提請承認。

決議：

提案（二）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
- 2、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實際配息率以配息基準日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 3、本公司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四、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 2、本次現金減資金額擬訂為新台幣 668,157,960 元，銷除股份 66,815,796 股，係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445,438,642 股為計算基準，現金減資比率為 15%，每仟股換發 850 股（即每仟股減少 150 股），每股退還新台幣 1.5 元，減資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786,228,460 元，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股份總數 378,622,846 股。
- 3、本公司減資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並辦理全面換發股票。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股東減資比例及每股退還金額。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面額按比例計算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認購之。
- 4、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及減資換股計畫等相關事宜。
- 5、本案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等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例及每股退還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 6、本次減資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

提案（二）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訂部分條文，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

決議：

提案（三）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部分條文，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36-43 頁）

決議：

提案（四）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部分條文，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7 頁）

決議：

提案（五）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同意本公司董事競業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之競業，董事競業內容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營業報告書】

### 一、2018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2018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提高感測元件、發光元件交期達成率、製程良率及降低生產成本，以滿足現有量產需求。
- (2)擴大產品應用領域，在穿戴式裝置應用、車用市場、紅外線LED與UVC LED等，持續開發創新，並陸續送樣驗證。
- (3)在系統產品上，提高LED看板顯像能力，及產品應用範圍，用以提升銷售業績。
- (4)總體而言，2018年全年營業收入達到新台幣53.65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53,141仟元，每股稅後盈餘1.47元。

#### (二) 2018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佰萬個

主要產品	2018年銷售數量	
	預計	實際
發光元件	20,129	17,896
感測元件	32,972	28,637
合計	53,101	46,533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364,610
營業利益	738,007
稅前純益	779,995
利息費用	26,956
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例(%)	3.65%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2018年度	
基本資料表	負債總額	2,663,484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73.87%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2.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0.89%
	速動比率	217.04%
	利息保障倍數	29.94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因應穿戴裝置、車載市場的發展，配合既有技術，發展相關需求關鍵元件。
- (2)LED產品生產流程簡化、生產工法改善、自動化設備導入及製造管理，以提升產品生產效率。
- (3)在系統產品方面，跳脫既有顯示屏框架概念，創造差異化產品，減少安裝時間。

## 二、2019年營業計畫：

### (一)經營方針：

- (1)開發儲備新產品製程技術並建置可量產之生產平台以因應互聯網感測、穿戴裝置、工業自動化等市場的特殊應用需求。
- (2)提供完整的產品製程技術平台與量產平台給客戶做應用創意整合，以提升客戶端產品的市場競爭性。
- (3)與國際大廠技術合作，結合彼此優勢，開發具競爭力的半導體保護及感測元件產品。
- (4)與重點客戶合作開發有視覺創意的大型LED看板，提升產品的市場價值以避開紅海市場。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LEDinside統計，2018年市場需求增速遠不及產能增速，價格下跌，企業增量不增營收。2019年，需求方面，受全球經濟低迷及中美貿易摩擦的影響，不容樂觀；供給方面，擴產項目繼續增加，產能過剩問題仍將持續。(來源：LEDinside)

本公司估計營業目標如下：

單位：佰萬個

主要產品	2019年預計銷售量
發光元件	20,886
感測元件	32,002
合計	52,888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對於現有標準產品線，持續提升其生產效率與製程良率，以增強標準品的市場競爭力。
- (2)維護長期客戶的服務品質，並持續改善系統產品模組生產效率與良率，以降低產品的生產成本。
- (3)系統類產品線增加非工程標案類別產品的設計與市場開發，以提高常態生產品的生產比重，進而提升現有生產組裝線的使用率。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光磊一直以來秉持自我核心價值，以優勢技術提升產品規格，2019年工作重點為發展UVC、APD、IR Emitter、VCSEL及利基型產品銷售為主要項目，並積極與國際大廠保持互動，避開價格競爭低價市場，分散營運風險，以瞭解未來開發趨勢，增加各地區營業額為重點目標。在系統產品方面，持續維持本身競爭力，透過內部技術整合，發展多樣化應用，在未來一年朝向以不同規格產品，拓展更多通路為發展策略。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這幾年來，中國大陸LED廠商的削價、擴產競爭，使得中國廠商對於LED產業一直持續造成威脅，雖然中國大陸目前仍是LED主要供應源，但由於2018年受到中美貿易戰爭影響，許多廠商已逐漸將生產地移遷至第三地來因應，而台灣廠商亦陸續將產地移轉回台灣，或將半成品運回台灣組裝再出口美國，來減緩關稅對產業的衝擊；在此之下，許多國際廠商將降低對中國LED的需求意願，進而受惠於台灣LED產業，有助於增加台灣LED產業之競爭優勢。

(三)法規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受惠於各國對於汽車環保議題的重視，紛紛於環保法規上對汽車車燈、油耗等皆有嚴格要求，LED車用市場陸續受到廠商關注。LED車用市場亦可望於未來為LED產業營收帶來挹注。光磊這幾年來，深根於LED車用市場，並持續開發各項應用產品，期望2019年LED車載市場發展能為光磊帶來更多商機。

(四)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8年受到中美貿易大戰影響，客戶趨為保守，減少庫存影響終端需求，導致LED產業銷售不如預期，LED仍存在著供過於求的風險；觀望2019年，隨著中美貿易談判情況尚未明確，市場動盪不穩定性高，許多國際廠商減少對中國訂單需求，導致LED封裝及下游廠商亦連帶受到衝擊，整體LED產業仍持續採取觀望保守態度。面對2019年整體環境不確性下，光磊除在製造生產面採取各項發展策略，亦以謹慎態度評估合適的營運計畫，以分散可能的營運風險。

回顧2018年，在全球景氣及LED產業不慎樂觀之下，光磊依舊持續站穩腳步維持獲利；期望2019年，光磊亦可帶領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一同突破重圍，創造最大利益，為2019年寫下亮眼的成績單。

董事長 王虹東



總經理 李榮寰



會計主管 陳姻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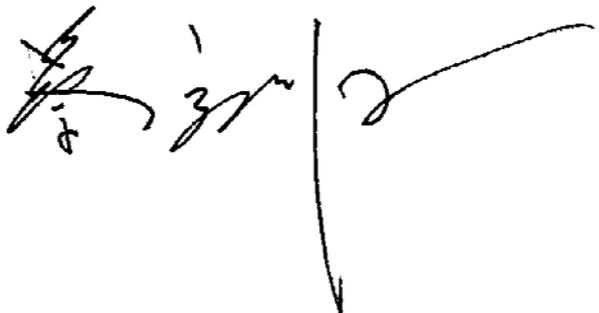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高明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磊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磊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磊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磊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光磊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96,952 仟元及新台幣 365,551 仟元。

光磊集團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光磊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驗證光磊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取得管理階層對於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相關評估及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光磊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關鍵查核事項-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八)；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及(三)。光磊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股票之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889,926 仟元。

光磊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估計並考量市場流通性折價後之價值做為該等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因該等評價技術涉及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屬查核過程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評價專家報告所採用之可類比公司具可比較性，及可類比公司之股票於市場交易具有流通性；並評估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市場流通性折價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磊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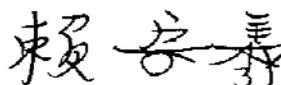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



會計師

賴宗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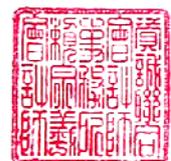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90,226	27	\$ 2,544,575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381	2	300,26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3,119	-	24,9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75,749	16	1,446,882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8,517	1	94,93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793	-	11,133	-
130X	存貨	六(五)	1,331,401	13	1,097,951	11
1410	預付款項		26,410	-	55,32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4,488	-	25,32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5,973,084</b>	<b>59</b>	<b>5,601,375</b>	<b>57</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899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六(三)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871,546	9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1,222,491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41	-	5,2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071,603	30	2,877,768	2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8,840	-	9,0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07,588	1	103,86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54,131	-	71,245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4,221,248</b>	<b>41</b>	<b>4,289,658</b>	<b>43</b>
1XXX	<b>資產總計</b>		<b>\$ 10,194,332</b>	<b>100</b>	<b>\$ 9,891,033</b>	<b>100</b>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737,660	7	\$ 899,677	9
2150 應付票據		33	-	2,158	-
2170 應付帳款		574,007	6	631,57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7,963	1	160,53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二十九)	599,528	6	536,58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490	1	86,29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1,970	-	13,10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二十九)	45,855	-	60,19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26,506</u>	<u>21</u>	<u>2,390,122</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八及九	250,000	2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22,259	-	35,12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68,942	1	42,55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95,777	2	199,36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6,978</u>	<u>5</u>	<u>277,03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663,484</u>	<u>26</u>	<u>2,667,160</u>	<u>27</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454,386	44	4,454,386	4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02,521	7	701,323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604,001	6	536,77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9,2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37,426	15	1,269,714	1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53,376	2	223,345	2
<b>庫藏股票</b>					
3500 庫藏股票		(24,503)	-	(24,50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527,207</u>	<u>74</u>	<u>7,220,265</u>	<u>7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641</u>	<u>-</u>	<u>3,608</u>	<u>-</u>
3XXX 權益總計		<u>7,530,848</u>	<u>74</u>	<u>7,223,873</u>	<u>73</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194,332</u>	<u>100</u>	<u>\$ 9,891,03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李榮寰

會計主管：陳姻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5,364,610	100	\$ 5,589,8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 3,742,738)	( 70)	( 3,935,755)	( 70)
5900 營業毛利		1,621,872	30	1,654,098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117,761)	( 2)	( 115,252)	( 2)
6200 管理費用		( 451,353)	( 9)	( 455,160)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18,329)	( 6)	( 300,111)	(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57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83,865)	( 17)	( 870,523)	( 16)
6900 營業利益		738,007	13	783,575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45,974	1	92,67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7,611	1	( 40,966)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27,071)	( 1)	( 26,17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4,526)	-	3,7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988	1	29,256	1
7900 稅前淨利		779,995	14	812,83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126,854)	( 2)	( 140,518)	( 3)
8200 本期淨利		653,141	12	672,313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5,599)	-	( 48,999)	(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291,055	5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21,001)	-	8,32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4,455	5	( 40,670)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127	-	( 1,44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九)及十二(四)	-	-	309,140	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十九)	( 68)	-	3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	( 36,683)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9	-	271,31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4,514	5	\$ 230,64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7,655	17	\$ 902,962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3,107	12	\$ 672,283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34	-	30	-
		\$ 653,141	12	\$ 672,313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7,622	17	\$ 902,932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33	-	30	-
		\$ 917,655	17	\$ 902,962	1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1.47		\$ 1.3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1.45		\$ 1.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李榮霖

會計主管：陳姻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5,456,621	\$ 639,351	\$451,300	\$ -	\$1,437,596	\$3,099	\$ -	(\$ 51,073)	(\$26,699)	\$7,910,195	\$ 3,578	\$7,913,773
本期淨利		-	-	-	-	672,283	-	-	-	-	672,283	30	672,3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40,670)	(1,138)	-	272,457	-	230,649	-	230,6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1,613	(1,138)	-	272,457	-	902,932	30	902,962
現金減資	六(十六)	(1,091,563)	-	-	-	-	-	-	-	2,196	(1,089,367)	-	(1,089,367)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473	-	(85,473)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9,227	(59,227)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654,795)	-	-	-	-	(654,795)	-	(654,79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六(六)公積		-	1,319	-	-	-	-	-	-	-	1,319	-	1,319
行使員工認股權證	六(十六)	89,328	60,653	-	-	-	-	-	-	-	149,981	-	149,98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4,454,386	\$ 701,323	\$536,773	\$59,227	\$1,269,714	\$1,961	\$ -	\$ 221,384	(\$24,503)	\$7,220,265	\$ 3,608	\$7,223,873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4,454,386	\$ 701,323	\$536,773	\$59,227	\$1,269,714	\$1,961	\$ -	\$ 221,384	(\$24,503)	\$7,220,265	\$ 3,608	\$7,223,87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十二(四)		-	-	-	-	(3,210)	-	224,594	(221,384)	-	-	-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454,386	701,323	536,773	59,227	1,266,504	1,961	224,594	-	(24,503)	7,220,265	3,608	7,223,873
本期淨利		-	-	-	-	653,107	-	-	-	-	653,107	34	653,1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784)	60	265,239	-	-	264,515	(1)	264,5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2,323	60	265,239	-	-	917,622	33	917,65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228	-	(67,228)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9,227)	59,227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601,342)	-	-	-	-	(601,342)	-	(601,34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六(六)公積		-	1,198	-	-	-	-	-	-	-	1,198	-	1,1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六(三)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27,942	-	(238,478)	-	-	(10,536)	-	(10,53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4,454,386	\$ 702,521	\$604,001	\$ -	\$1,537,426	\$2,021	\$ 251,355	\$ -	(\$24,503)	\$7,527,207	\$ 3,641	\$7,530,8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李榮寰



會計主管：陳姻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79,995	\$ 812,8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 3,578 )	-
呆帳減損損失迴轉數	七及十二(四)	-	( 14,911 )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432,773	404,68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四)	12,136	12,899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六(九)	122	1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二)	( 16,176 )	( 1,088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13,788 )	( 13,487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15,027 )	( 21,024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 1,188 )	( 2,51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二十二)	617	4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七)(二十二)	-	( 2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6,956	25,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六)	4,526	( 3,72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188	192,518
應收票據		11,869	724
應收帳款	(	127,683)	66,1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249	30,444
其他應收款	(	1,245)	279
存貨	(	233,450)	263,563
預付款項		28,917	( 21,278 )
其他流動資產		832	8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99	( 3,94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125)	617
應付帳款	(	57,566)	( 38,639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2,572)	( 35,948 )
其他應付款		62,946	( 5,759 )
其他流動負債	(	14,339)	( 78,486 )
負債準備	(	13,782)	( 5,499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194)	( 88,54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0,912	1,476,410
收取之利息		13,373	13,465
收取之股利		15,027	21,024
支付之利息	(	26,960)	( 24,045 )
支付之所得稅	(	152,524)	( 103,62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9,828	1,383,233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三)      \$      551,163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630,679)	(      300,5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47	34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11,925)	(      12,637)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33	5,2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3,961)	(      307,60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2,407,765	2,488,236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      2,574,914)	(      2,150,54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404,045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154,045)	(      419,9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              996)	1,530
員工執行認股權證	六(十四)                      -	149,98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600,144)	(      653,476)
現金減資	六(十七)                      -	(      1,089,3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18,289)	(      1,673,5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73	(      1,1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5,651	(      599,0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4,575	3,143,6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90,226	\$      2,544,5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李榮寰



會計主管：陳姻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773 號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一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17,637 仟元及新台幣 309,674 仟元。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驗證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取得管理階層對於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相關評估及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關鍵查核事項一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衡量

##### 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七)；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三)及附註十二(三)。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股票之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889,926 仟元。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估計並考量市場交易流通性折價後之價值做為該等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因該等評價技術涉及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屬查核過程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評價專家報告所採用之可類比公司具可比較性，及可比較公司之股票於市場交易具有流通性；並評估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市場交易流通性折價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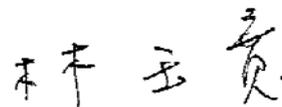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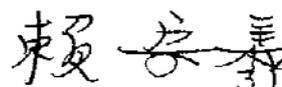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



會計師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光 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15,981	24	\$ 2,295,407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20,381	2	300,26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542	-	18,5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49,809	16	1,418,960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1,769	1	96,66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0,910	1	62,024	1
130X 存貨	六(五)	1,307,963	13	1,074,471	11
1410 預付款項		23,494	-	52,56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4,051	-	24,6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685,900</u>	<u>57</u>	<u>5,343,528</u>	<u>55</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06,899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71,546	9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998,200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54,105	3	434,22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898,912	29	2,688,176	2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8,569	-	8,7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94,867	1	95,79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972	-	66,9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84,870</u>	<u>43</u>	<u>4,292,111</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9,970,770</u>	<u>100</u>	<u>\$ 9,635,639</u>	<u>100</u>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85,050	6	\$ 720,813	7
2170	應付帳款		536,883	5	591,77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1,347	1	163,48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80,586	6	522,98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426	1	86,29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1,423	-	13,03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二十八)	44,292	-	50,371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916,007</u>	<u>19</u>	<u>2,148,760</u>	<u>2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50,000	3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13,137	-	24,69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8,856	1	43,01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二)	195,563	2	198,903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27,556</u>	<u>6</u>	<u>266,614</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2,443,563</u>	<u>25</u>	<u>2,415,374</u>	<u>25</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454,386	45	4,454,386	4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02,521	7	701,323	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04,001	6	536,77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9,2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37,426	15	1,269,714	1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53,376	2	223,345	2
<b>庫藏股票</b>						
3500	庫藏股票		(24,503)	-	(24,503)	-
3XXX	<b>權益總計</b>		<u>7,527,207</u>	<u>75</u>	<u>7,220,265</u>	<u>75</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9,970,770</u>	<u>100</u>	<u>\$ 9,635,63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李榮寰



會計主管：陳姻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5,060,329	100	\$ 5,275,9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 3,533,429)	( 70)	( 3,721,589)	( 71)
5900 營業毛利		1,526,900	30	1,554,322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357)	-	( 38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87	-	68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26,930	30	1,554,620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99,696)	( 2)	( 112,614)	( 2)
6200 管理費用		( 400,628)	( 8)	( 405,580)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10,664)	( 6)	( 292,618)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6,37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17,360)	( 16)	( 810,812)	( 15)
6900 營業利益		709,570	14	743,80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7,202	1	75,1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6,243	-	( 31,790)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8,604)	-	( 17,18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8,994	1	39,56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835	2	65,681	1
7900 稅前淨利		783,405	16	809,48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30,298)	( 3)	( 137,206)	( 2)
8200 本期淨利		653,107	13	672,283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5,565)	-	( 48,883)	(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八)	213,141	4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77,938	1	( 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21,059)	-	8,31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4,455	5	( 40,670)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128	-	( 1,44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八)及十二(四)	-	-	255,030	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 68)	-	54,42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	( 36,683)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0	-	271,31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4,515	5	\$ 230,64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7,622	18	\$ 902,932	1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47		\$ 1.3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45		\$ 1.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李榮震

會計主管：陳姻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b>106 年 度</b>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56,621	\$ 639,351	\$ 451,300	\$ -	\$ 1,437,596	\$ 3,099	\$ -	(\$ 51,073)	(\$ 26,699)	\$ 7,910,195
本期淨利		-	-	-	-	672,283	-	-	-	-	672,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40,670)	( 1,138)	-	272,457	-	230,6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1,613	( 1,138)	-	272,457	-	902,932
現金減資	六(十五)	( 1,091,563)	-	-	-	-	-	-	-	2,196	( 1,089,367)
105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473	-	( 85,47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9,227	( 59,22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654,795)	-	-	-	-	( 654,79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六)	-	1,319	-	-	-	-	-	-	-	1,319
行使員工認股權	六(十五)	89,328	60,653	-	-	-	-	-	-	-	149,98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54,386	\$ 701,323	\$ 536,773	\$ 59,227	\$ 1,269,714	\$ 1,961	\$ -	\$ 221,384	(\$ 24,503)	\$ 7,220,265
<b>107 年 度</b>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54,386	\$ 701,323	\$ 536,773	\$ 59,227	\$ 1,269,714	\$ 1,961	\$ -	\$ 221,384	(\$ 24,503)	\$ 7,220,26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六(十八)	-	-	-	-	( 3,210)	-	224,594	( 221,384)	-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454,386	701,323	536,773	59,227	1,266,504	1,961	224,594	-	( 24,503)	7,220,265
本期淨利		-	-	-	-	653,107	-	-	-	-	653,1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784)	60	265,239	-	-	264,5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2,323	60	265,239	-	-	917,622
106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228	-	( 67,22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9,227)	59,22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601,342)	-	-	-	-	( 601,34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六)	-	1,198	-	-	-	-	-	-	-	1,1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227,942	-	( 238,478)	-	-	( 10,53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54,386	\$ 702,521	\$ 604,001	\$ -	\$ 1,537,426	\$ 2,021	\$ 251,355	\$ -	(\$ 24,503)	\$ 7,527,2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李榮寰



會計主管：陳姻歡



光 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83,405	\$ 809,4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372	-
呆帳減損損失迴轉數	七及十二(四) -	( 455 )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410,997	381,14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11,565	12,348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15,027 )	( 16,894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12,999 )	( 13,86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 16,176 )	( 1,08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485	463
處分投資收益	六(二十一) ( 1,182 )	( 2,51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8,604	16,3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收益之份額	六(六) ( 28,994 )	( 39,5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81,188	192,518
應收票據	6,995	( 1,969 )
應收帳款	( 140,054 )	41,5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733	29,886
其他應收款	11,423	29,387
存貨	( 233,492 )	258,670
預付款項	29,066	( 28,467 )
其他流動資產	584	4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00	( 4,07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54,895 )	( 35,834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2,135 )	( 35,289 )
其他應付款	57,430	( 3,817 )
其他流動負債	( 6,079 )	( 83,249 )
負債準備	( 13,176 )	( 3,817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075 )	( 88,43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9 )	( 29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3,034	1,412,677
收取之利息	12,696	13,845
收取之股利	50,257	114,873
支付之利息	( 18,432 )	( 15,193 )
支付之所得稅	( 152,511 )	( 95,57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5,044</u>	<u>1,430,630</u>

(續次頁)

光 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622,218 )	(\$ 286,34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11,388 )	( 12,08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04	5,2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價款	248,956	-
子公司減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六) 53,647	-
因合併產生現金流入	六(六) 196,96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6,535 )	( 293,141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2,375,608	2,488,236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 2,511,371 )	( 2,129,448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404,045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154,045 )	( 419,9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 830 )	2,557
員工執行認股權證	六(十五) -	149,98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601,342 )	( 654,795 )
現金減資	六(十五) -	( 1,091,56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87,935 )	( 1,654,93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574	( 517,44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5,407	2,812,8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15,981	\$ 2,295,4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李榮寰



會計主管：陳姻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660,371,346
減：IFRS 9 適用調整數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3,209,691)
上期未分配盈餘(適用 IFRS9)	657,161,655
減：庫藏股註銷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0
減：本年度精算損益	(784,799)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27,941,742
小計	884,318,589
本期稅後淨利	653,106,88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5,310,68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391,675)
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	1,463,723,11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	(222,719,3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41,003,795

註：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222,719,321 元，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配發，  
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李榮寰



會計主管：陳姻歡



#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含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專責單位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及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二十八條 第一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貳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貳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價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貳萬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每次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法務室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室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原因
第六條之二	<p><u>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依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八條	<p>本公司股票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u>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u>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u>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u>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經<u>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u>簽證後，<u>依法</u>發行之。<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不適用前二項規定。</u></p>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二十三條之一	<p>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u>並於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u>發給股票或現金</u>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u>分派</u>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依第一項比率分派。</u></p>	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實務作業。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原因
第二十九條	<p>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p> <p>一、彌補累積虧損。</p> <p>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p> <p>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四、扣除一至三款規定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餘作為股東紅利，並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數額，並提股東會決議之。</p> <p>本公司基於永續發展需要，本公司得依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50%為限。</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p> <p>一、彌補累積虧損。</p> <p>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p> <p>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四、扣除一至三款規定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餘作為股東紅利，並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數額，並提股東會決議之。</p> <p>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得依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為限。</p>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二十九條之一	<p><u>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增列修訂日期。

#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原因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p>2. 原五至八款,調整為六至九款。</p>
第四條	<p>用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略)</p> <p><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用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u>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略)</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修正衍生性商品範圍。</p> <p>2. 明訂以投資為專業者及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定義。</p>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原因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1. 明訂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p> <p>2. 明訂外部專家消極資格及責任，及明訂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第七條	<p>一、評估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3. 4. (略)。</p> <p>5.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二、授權額度：</p> <p>1. 本公司對於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等，金額在新台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訂定核決權限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千萬元以上，未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呈報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未超過新台幣參億元(不含)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必須呈報董事會通過之後，始得為之。</p> <p>2. (略)。</p>	<p>一、評估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3. 4. (略)。</p> <p>5.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二、授權額度：</p> <p>1. 本公司對於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等，訂定其被授權額度金額在新台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報總經理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千萬元以上，未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呈報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未超過新台幣參億元(不含)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必須呈報董事會通過之後，始得為之。</p> <p>2. (略)。</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原因
	<p>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 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三) 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p>四、(略)。</p>	<p>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 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三) 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p>四、(略)。</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流程、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相關交易流程及權責單位，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三)、(四) (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流程、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相關交易流程及權責單位，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三)、(四) (略)。</p>	<p>考量我國政府須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有價證券專家意見</p> <p>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另有規定者或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1. 得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之情形：</p> <p>(1)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2) (4)(7)(9) (略)。</p> <p>(3)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或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p> <p>(5)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 公募基金。</p> <p>(8)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有價證券專家意見</p> <p>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另有規定者或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1.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2. 4. 7. 9. (略)。</p> <p>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 境內外公募基金。</p> <p>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依金管會最新函令修改。</p>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原因
	<u>2. 得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之情形：依本準則規定以投資為專業者，對所取得或處分之海內外有價證券已建置有價證券評價模型與系統，並採用適當之模型或統計方法估算價值。</u>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流程、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之相關交易流程及權責單位，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與研發循環程序辦理。 二、無形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 <u>國內</u>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 <u>會員證或</u> 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流程、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u>會員證或</u> 無形資產之相關交易流程及權責單位，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與研發循環程序辦理。 二、 <u>會員證或</u> 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u>會員證或</u> 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原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判斷……考慮實質關係。 (原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考慮實質關係。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 <u>國內</u>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四、五、六、七(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 <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 ，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二、四、五、六、七(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 ，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四、五、六、七(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 ，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2. 考量我國公債明確且亦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程序；國外債券，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 3. 考量母子公司間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之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原因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依第一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原第十四條)</p>	<p>依第一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低，爰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上述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略)。</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略)。</p> <p><u>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資產。</u></p> <p>(原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略)。</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十四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略)。</p>	<p>1. 條次變更。</p> <p>2. 考量母子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交易風險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u>八</u>條規定辦理。但如……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略)。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原第十六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u>七</u>條規定辦理。但如……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略)。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1. 條次變更。</p> <p>2.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原因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略)。</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原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略)。</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1. 條次變更。</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調整。</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內部稽核人員……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原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內部稽核人員……通知審計委員會。</p>	<p>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二十五條	<p>參與……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備供查核：</p> <p>一、～三、(略)。</p> <p>公司……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原第二十四條)</p>	<p>參與……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備供查核：</p> <p>一、～三、(略)。</p> <p>公司……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三十條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p> <p>(原第二十九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三十一條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p>	<p>1. 條次變更。</p> <p>2. 依前揭規定修正，調整公告標準。</p>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原因
	<p><u>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u>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二、四、(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前項……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至少保存五年。 (原第三十條)</p>	<p>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國內</u>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二、四、(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前項……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至少保存五年。</p>	
第三十四條	<p>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四、五、(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前</u>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u>二</u>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原第三十三條)</p>	<p>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四、五、(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第三</u>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u>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 條次變更。 2. 依前揭規定修正，調整公告標準。</p>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原因
第三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 (原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1. 條次變更。 2.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調整為： 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	原： 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一	條次變更

#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二) (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u>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每次貸與期限依第六條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二) (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得</u>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之<u>授信額度</u>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金管會考量集團企業有資金調度運用之需求，爰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p>
第四條	<p>審查程序</p> <p>(一)~(二) (略)</p> <p>(三)核定及通知</p> <p>1. 財務單位經評估審查後，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意見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2. 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3. 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四)~(六) (略)</p>	<p>審查程序</p> <p>(一)~(二) (略)</p> <p>(三)核定及通知</p> <p>1. 財務單位經評估審查後，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意見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2. 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3. 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四)~(六) (略)</p>	<p>考量本公司已設獨立董事爰調整文字敘述。</p>
第八條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二) (略)</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 (略)</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二) (略)</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p> <p>(四) (略)</p>	<p>考量審計委員會全數由獨立董事組成爰調整文字敘述。</p>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原因
第十條	<p>資訊公開</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3. (略)</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四)(略)。</p>	<p>資訊公開</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3. (略)</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四)(略)。</p>	<p>考量資金貸與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p>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提審計委員會審議，<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另本公司依前<u>揭</u>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提審計委員會審議，並<u>送</u>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參考證交法，酌調整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p>
第十三條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原因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本公司 <b>已設置獨立董事時</b>，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考量本公司已設獨立董事爰調整文字敘述。</p>
第八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四、(略)</p> <p>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四、(略)</p> <p>本公司 <b>已設置獨立董事者</b>，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考量本公司已設獨立董事爰調整文字敘述。</p>
第九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2. (略)。</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b>採用權益法</b>之投資<b>帳面金額</b>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略)。</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b>背書保證</b>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2. (略)。</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b>長期性質</b>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略)。</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b>交易</b>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b>交易</b>對象及<b>交易</b>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為明確長期投資之定義，及考量背書保證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p>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提審計委員會審議，<b>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b>，並提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b>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b></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提審計委員會審議，並<b>送</b>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參考證交法，酌調整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p>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原因
	<p><u>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另本公司依前揭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另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第十三條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董事競業內容】

職稱	姓名	競業內容	該公司主要營業範圍	該公司設立地點
董事	李榮寰	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照明設備製造業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國際貿易業	中華民國
董事	陳順治	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照明設備製造業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國際貿易業	中華民國
獨立 董事	何士棟	深圳市光芯視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通用零部件製造 電光源製造 顯示器件製造 半導體照明器件製造 光電子器件製造 其他電子設備製造 其他機械設備及電子產品批發 貿易代理 新能源技術推廣服務	中國大陸

#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PTO TECH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4.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IE01010 租賃業。
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有關光電半導體元件製造與銷售：  
(a)發光二極體 (b)紅外線發射二極體 (c)檢光二極體 (d)檢光電晶體  
(e)光電耦合器 (f)雷射二極體 (g)光積體電路。
  - 2、有關半導體電子元件製造與銷售：  
(a)變容二極體 (b)場效電晶體(c)微波電晶體 (d)二極體 (e) 電晶體 (f)各類半導體電子元件。
  - 3、無線通信設備製造與銷售：特高頻無線跳頻通信機。
  - 4、有線通信設備製造與銷售：戰砲甲車車內通話系統。
  - 5、以上各項目及其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租賃(限自有產品)、推廣及售後服務。
  - 6、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有關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臺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共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內得以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作價投資，但以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包含辦理股東之開戶、印鑑變更、住址變更及股票之過戶、質押設定、質權解除、掛失、掛失撤銷等有關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會成員中，設置獨立董事三席。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十八條之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其職權如下：

1. 公司章程及重要管理制度之核定。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核定。
4.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及其他對外重要合約的審定。
5. 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
6.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及舉債應提請董事會議決同意或追認。
7.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8. 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依授權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不在此限。
9. 本公司策略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委任及解任。
10.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11.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12.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13.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應由董事會選派人員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工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置策略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標準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另董事會之下設置策略長，提供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供董事會參考。

第二十六條：經理人於任職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經理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第一項所稱之當年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依第一項比率分派。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 一、彌補累積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扣除一至三款規定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餘作為股東紅利，並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數額，並提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得依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50%為限。

第三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一般同業水準訂定給付標準。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經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十二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十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六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二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主席應立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及股數說明如下：

-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2、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445,438,642 股。
- 3、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16,000,000 股。
- 4、本公司業於 106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法定持有股數之適用。

### 二、截至 108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108 年 4 月 15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王虹東	2,279,559	0.51
董事	李榮寰	419,069	0.09
董事	陳順治	915,806	0.21
董事	倪昌德	519,938	0.12
董事	戴素琴	40,084	0.01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石上幸志 代表人：坂本考史	25,458,615	5.71
董事	信越光電(股)公司	745,763	0.17
獨立董事	蔡高明	0	0
獨立董事	王培章	0	0
獨立董事	何士棟	0	0
全體董事合計		30,378,834	6.82



**OPTOTECH**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ww.opto.com.tw](http://www.opto.com.tw)